

【法律叢書】

行政執行法

蔡震榮 著



修訂三版



元照出版公司

法律叢書

行政執行法

蔡震榮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執行法/蔡震榮著 - 初版：蔡震榮出版：

元照總經銷.2000-[民 89]

含參考書目、索引

冊面：15 × 21 公分

ISBN 957- 02- 6943-X（平裝）

1.行政執行

588.18

89015820

行政執行法

5C25PA

2002 年 9 月 修定三版

作 者

蔡震榮

出 版 者

蔡震榮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2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957-02-6943-X

行政執行法簡介

行政執行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新修正公布，最近一次修正係在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書採用歷史與比較分析方式來敘述，其目的在於將德日兩國行政強制制度與我國作比較分析，並對德、日兩國之發展作相當詳細敘述，藉此檢驗我國之制度，就此觀點，本書足以作為學術探討之用。此外，本書對本法之法條，亦充分加以介紹並詮釋，學生容易閱讀，可供作為一般教科書之用。

行政執行法係行政機關行使強制執行手段之重要法規依據，是故，除了法務部、警察機關之外，一般行政機關對行政執行法亦有需要進一步加以瞭解，本書足以提供一般行政機關執法時參考之用。

此外，高普特考中，行政法一科為許多考試必考科目之一，而行政執行法為行政法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故本書亦為參加行政法考試必備之參考書籍。

序 言

本書之初版在短短三個月內銷售一空，感謝各界的愛戴，又經元照出版社的廣告與經銷，使本書得以在短時間內再版，今於再版內容上作了若干修正，期使本書更臻完備。

我國修正後的行政執行法，無論在內容上與執行程序上皆較以往完備，且因其增列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使該法之性質由純粹的警察法，轉變成一般行政法，而成為行政機關貫徹執行力必備的重要依據。尤其，近年來我國經常發生若干的重大災變，本法所規定的即時強制，更顯現其重要性，因本法之相關規定，強化了行政機關應變的能力。

修正後的行政執行法，尤其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這一部份，其在立法上相當多採用民事強制執行的規定，對專攻行政法的我而言，實屬新領域的擴充，文中若有不足或疏漏之處，尚祈請各界先進指正。撰寫本文之目的，一則抱著拋磚引玉的心情，藉以引發各界先進對此的注意與參與探討，二則希望對警察執法有所助益，不致遭受無

謂的譴責。

本文之完成，感謝翁院長岳生的提攜，有幸以「行政執行法」一文參與其所編「行政法二〇〇〇年」之著作。以「行政執行法」為題於國內撰文開其端者，為吾師城副院長仲模，本文相當多的部分係參考城老師著作而來。身為學生的一員，在此表示深切的感激。同時，感謝我太太的支持，能給予我充分的時間以及獨立思考的空間，去完成這一部作品。最後要感謝我的助教呂佳穗辛苦的排版，而使得本文得以順利完成。

蔡震榮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版 序

本書此次增加了第五章，是這一年在美國芝加哥市的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以及西北大學研究心得，就美國有關處罰與強制制度作進一步介紹，希望藉此機會提供給各位先進參考之用。本書增加第五章後，可說將大陸法系以及英美法系的特色全部羅列，對有興趣作比較研究者，應有相當的幫助。

其次，在內容上僅稍作修飾，鑑於人身在國外，文獻蒐集不易，大致上，僅能就法規增修部分修正以及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有關解釋加以補充。

最後，仍要感謝呂佳穗小姐的排版以及我同事王寬宏先生的校對，始得本書能在短時間內完成。

蔡震榮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於美國芝加哥



作者簡介

蔡震榮

民國四十年五月二日生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研究

美國 John Marshall 法學院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曾任：

- ◎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主任兼所長
- ◎ 經濟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委員會委員

近期著作：

- ◎ 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合憲性之探討
- ◎ 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
- ◎ 行政執行法－收錄於行政法 2000 年（下）【翁岳生主編】
法律哲學（翻譯第三章）
【劉幸義】主編
- ◎ 由專案考績免職評論釋字第四九一號
- ◎ 管轄權之意義・多階段行政處分與行政救濟－收錄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

行政執行法

目 錄

第一章 概說.....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行政執行之特質	2
一、行政執行之意義	2
二、行政執行與法院強制執行之差異	4
三、業務及法律監督措施與行政執行	7
四、行政執行與法律保留	9
五、行政執行法屬行政程序之一部分	11
第三節 行政執行法之制定	15
一、德國法上之強制手段之規定	16
二、日本法上之行政執行法	17
三、我國舊行政執行法立法之根據	19
第四節 我國行政執行法修正前各國及我國之發展	20
一、德國戰後行政執行法之制定	20
二、日本行政強制執行之發展	24
三、我國行政執行法之缺失與修正	27
四、行政執行法修法之過程	31
第五節 新修正行政執行法之探討	31
一、增設總則之規定	32
二、增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32

三、代執行修正爲代履行	32
四、罰鍰修正爲怠金	33
五、增設直接強制之執行方法	33
六、明定間接強制轉換爲直接強制之要件	33
七、明定物之交付義務、代履行費用及怠金之執执行程序.....	34
八、直接強制處分修正爲即時強制	34
九、增設即時強制方法之概括規定	34
十、增設即時強制損失補償之規定	35
第六節 新修正行政執行法之內容	35
第七節 總則之一般規定	36
一、適用範圍	36
二、準用之規定	43
三、行政執行之機關	47
四、比例原則之適用	58
五、行政執执行程序之進行	61
六、職務協助	70
七、行政執行之時效	80
八、行政執行之開始與終止	81
九、行政執行之救濟途徑	90
十、行政執行之國家賠償	98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103
第一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意義	103
一、適用關係之確定	105
二、不同規定之排除	105
第二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要件	107

一、須人民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108
二、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	112
三、須有逾期不履行或法院裁定假扣押、假處分並經主管機關移送者	115
第三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	116
一、執行機關管轄權之確定	116
二、移送執行之相關規定	117
三、行政委託	119
四、第三人異議之訴	121
第四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方法與程序	122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報告財產狀況	122
二、查封、拍賣、變賣、強制管理、參與分配	124
三、提供擔保、限制住居	135
四、拘提、管收	139
五、強制執行例外之處理	150
第五節 執行費用	150
第六節 強制執行法之準用	151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153
第一節 執行基礎	153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	153
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	155
三、經以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	155
四、強制方法	157
第二節 執行方法	157
一、代履行	158

二、怠金.....	169
三、直接強制.....	181
四、物之交付之強制執行.....	191
第三節 執行費用.....	195
第四章 即時強制.....	197
第一節 即時強制之意義及其形成.....	197
第二節 即時強制之概念.....	198
第三節 各國即時強制概念之發展與確定.....	199
一、德國即時強制之發展.....	201
二、日本之警察即時強制.....	208
第四節 即時強制發動之要件.....	211
一、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	212
二、必要性.....	214
三、基於法定職權之行爲.....	215
第五節 我國法上所規定即時強制具體之措施.....	216
一、人之管束.....	216
二、物之扣留.....	222
三、物之使用、處置或限制使用.....	225
四、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226
五、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爲之必要處置.....	227
第六節 即時強制之救濟.....	227
一、行政爭訟與國家賠償.....	227
二、損失補償.....	229
第五章 美國行政處罰與強制之介紹.....	235

第一節 前言	235
第二節 美國法之特色	236
第三節 行政上處罰與強制之介紹	239
一、民事金錢罰	240
二、民事上之沒收	248
三、喪失政府之利益與特惠	252
四、撤銷國籍與驅逐出境	253
五、強制與民事保護令	254
第四節 美國行政上處罰合憲法之探討	256
一、民事罰與刑事罰之區別	256
二、案例之分析	261
第五節 行政上處罰與強制之比較分析	267
參考書目	269
附錄一 行政執行法	273
附錄二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283
附錄三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	293
附錄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	297
附錄五 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	301
附錄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細則	305
附錄七 日本舊行政執行法	311
附錄八 日本行政代執行法	315
附錄九 德國聯邦行政強制執行法	317
附錄十 奧地利行政強制執行法	323
索引	327

行政執行法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前言

我國行政執行法，自民國二十一年制定通過以來，歷經將近七十年，期間雖經民國三十二年與民國三十六年兩次修正，但其僅對第五條稍作修正，內容及其基本精神卻仍未作改變¹。修正前行政執行法之內容規定過於粗略，且缺乏程序與救濟之規定，執行起來產生不少困擾。因此，自民國五十六年以來，行政機關嘗試著對其內容作修正，如今歷經三十餘年才完成。

新修正之行政執行法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總統公布，最近一次修正係在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十七年修正之行政執行法與舊法之規定，有相當不同，其除對原來之條文加以修正外，尚增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以及程序與救濟之規定等，其規定係配合現狀之考量，與舊法相較有很大之進步，但由於部分新的規定，立法考量上似有未周，仍存在若干值得探討之處。

本文採歷史與比較探討之方式，先對我國早先的行政執行法立法之緣由作分析，比較當時各國之制度，而得出我國制度產生之原因。之後，再探討該制度存在之缺失。在新修正法規

¹ 第五條是有關罰鍰之額度，因此，只是量的差異，並未涉及質的改變，此種修正，對原本之規定，並未產生任何質的變化。

公布後，比較新舊法間之差異。而進一步分析新法主要內容，並對其若干不妥當規定提出分析探討，以期能作為將來修法之參考。

第二節 行政執行之特質

一、行政執行之意義

本法所稱之行政執行，是指行政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公權力主體以強制手段，達到行政目的之要求。行政執行在於強調行政機關強制手段之採取。行政執行吾人可區分為狹義與廣義之行政執行兩種。

（一）狹義行政執行

狹義行政執行是指對不履行行政義務之人民所實施的強制手段之執行。行政法規經常會要求人民履行一定公法上之義務或禁止為特定之行為，如服兵役，納稅或禁建等，這些命令或禁止通常會透過行政處分表現出來。對此，多數民眾會遵守之，但對不遵守者應容許行政機關掌有貫徹其意志之可能性，此即產生了行政執行之概念²。在此所稱的行政執行係指行政機關或

² 在英美法系國家對於不遵守行政命令，視為所謂的藐視公權力，是否行政機關有權以行政執行之手段貫徹自己意志，有待探討。以美國為例，此種強制權力基本上屬司法權。例如，當事人對於行政機關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行政機關只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徵收。如此分工，對人權保障而言，較為細膩。但相對而言，行政效率較差。

受其委託之高權主體，對於不履行行政之具體義務之人民或其他主體，在遵守法定程序下，以自己本身力量，不必向法院申請，強制地要求其履行公法上義務或實現義務與履行義務之相同狀態³。

（二）廣義行政執行

廣義行政執行，除上述狹義行政執行外，尚包括所謂的不以義務違反為前提的「即時強制」在內。所謂「即時強制」，是指行政機關為即時除去目前急迫危害之必要，無暇課以義務時，或依其性質，若課以義務恐難達成目的時，直接對人民之身體或財產加諸實力，達成行政上之必要狀態⁴。因此，廣義行政執行是指行政機關，對於不履行義務者，以自身之手段強制其履行義務或達成履行義務之相同狀態，或為排除急迫危害之必要，直接對人民之身體或財產加諸實力，以達成行政上之必要狀態稱之。我國行政執行法所稱之行政執行，即採廣義行政執行之概念，吾人可從行政執行法第二條所稱：「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即可得知⁵。

³ Maure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2. Aufl., 1999, §20, Rdnr.1

⁴ 參閱梁添盛，警察權限法，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四四四頁；林素鳳，即時強制之縱向探討，刊於：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八十八年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一四八頁。

⁵ 參閱廖義男，行政執行法簡介，台灣本土法學八期，二〇〇〇年三月，第二頁。